

## 船舶所有權保存登記申請書

年 月 日

船名 (中、英文)		建造完成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船舶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船籍港	蘇澳港
船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纖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總噸位		淨噸位	
主機之種類數目及馬力	牌 缸 機 部 匹	推進器之種類及數目 (或帆桅數目)	螺旋式推進器 具
船舶取得方式及 年 月 日			
船舶價格	新台幣		
登記費	新台幣		

此 致

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

申請人：  
(中、英文)

簽章

地 址：  
(中、英文)

電 話：

附送文件：

- 一、新建造者應送(一)核准公文影本(二)造船合約(三)船體建造完工證明(四)機器來源證明等各乙份。
- 二、向外國購買現成船者應送(一)核准公文影本(二)買賣契約書影本(三)原船籍國之除籍證明(四)交船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船舶證書：臨時國籍證書、噸位證書、檢查證書及檢查記錄簿等影本各乙份，或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(安全構造證書、安全設備證書、國際載重線證書及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所發之船舶證書)影本各乙份。
- 四、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：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各乙份。為合夥者：備前述及合夥人名冊、代表人推選書乙份(合夥契約書)。為公司者：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董監事名冊及公司章程等影本各乙份(加蓋公司章)。
- 五、代理人申請登記時，應附委託書。
- 六、登記費：按船舶價值千分之0.5計算，船舶價值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者；其超過部份按千分之0.25計算。